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各位股東：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向閣下提供下列選項以便日後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方式，即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發出或將發出以供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報告摘要副本；(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摘要；(c)大會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方案一：透過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以電子方式存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惟就所有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及有關通知而言，該公司通訊及有關通知將以電郵個別發送予閣下；或

方案二：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為期一年。

為響應環保及提升與閣下的溝通效率，本公司鼓勵及建議閣下選擇上文方案一，即日後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所有公司通訊。在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請閣下按照隨附的回條（「回條」）上印有的指示填妥該回條並簽署，郵寄或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請閣下使用貼有郵票的自備信封將回條交回本公司。閣下亦可將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掃描本電郵至 groupadmin@sinopharmtech.com.hk。

倘閣下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請於回條內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本公司以電子形式發出的所有日後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及有關通知。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乃閣下的責任。倘閣下並無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本公司將寄發所有日後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及有關通知印刷本予閣下，直至閣下向本公司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供收取公司通訊及有關通知的網上版本。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任何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及直至閣下另行以合理時間的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或電郵至 groupadmin@sinopharmtech.com.hk 前，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形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閣下有權隨時以合理時間的事前書面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或電郵至 groupadmin@sinopharmtech.com.hk，以更改日後公司通訊收取方式的選擇。倘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形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如因任何原因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出現困難，只需向本公司以書面方式或電郵至 groupadmin@sinopharmtech.com.hk 提出要求，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公司通訊，該通訊尋求其證券持有人就如何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進行選擇作出的指示。

代表董事會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錦堅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回條 (附註1-6)

致：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 或 電郵至: groupadmin@sinopharmtech.com.hk
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

本人／吾等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的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附註7)：(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透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pharmtech.com.hk (「網上版本」)以電子方式取代印刷本，惟就所有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附註8) 及有關通知而言，均應發送至本人／本公司的電子郵件地址 (附註9) 如下： 或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為期一年。

簽名： _____

全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 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資料。任何填寫不清楚或填寫有誤的回條將由本公司酌情決定無效。
- 如屬聯名股東，則應由就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前的股東於本回條上簽署，方為有效。
- 在選擇以網上版本形式收取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仍未收到 閣下已適當填寫並簽署的回條或任何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形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 閣下有權隨時以合理時間的事前書面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或電郵至 groupadmin@sinopharmtech.com.hk，更改 閣下對日後公司通訊接收方式的選擇。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回條上的特別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 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報告摘要副本；(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摘要；(c) 大會通知；(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代表委任表格。
- 「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公司通訊，該通訊尋求其證券持有人就如何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進行選擇作出的指示。
- 如 閣下並無提供電子郵件地址或提供無效或無法使用的電子郵件地址，所有日後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及有關通知的印刷本將按 閣下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置存置的股東名冊上的地址或 閣下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寄發予 閣下。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
- 閣下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訊，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
- 本公司可為任何所述目的，向其附屬公司、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披露或轉移 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在核實及記錄所需的期間內保留 閣下的個人資料。
- 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地址見上文附註5）。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Please use **your own envelope stuck with stamp** to return the Reply Form to us.

當 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自備信封，並貼上郵票郵寄。

Mailing Address 郵寄地址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 1802, 18/F, Ruttonjee House, Ruttonjee Centre,
11 Duddell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